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1101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強化所屬人員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，務必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目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5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務必定期向所屬教師或其他輔導管教學生人員（如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志工等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擴大宣導效益，並提供正向支持系統及資源，有效協助前開人員輔導管教學生及處理紛爭。
- 三、學校倘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，除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外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」落實調查處理程序；另教師行為樣態應確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核實認定，且涉及「教師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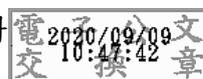
4

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」之體罰行為應嚴加禁止，請務必加強宣導，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。

四、另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業於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，其中校園霸凌定義「包含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」，亦請落實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，避免違法而遭受處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